

证券代码：839967

证券简称：中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资本公积为 5,373,411.2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,373,411.2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,20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,2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12月2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12月3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12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12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3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数量 （股） | 比例 （%） 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 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| 4,757,500 | 79.29 | 3,330,250 | 8,087,750 | 79.29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1,242,500 | 20.71 | 869,750 | 2,112,250 | 20.71 |
| 总股本 | 6,000,000 | 100.00 | 4,200,000 | 10,200,000 | 100.00 |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0,2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2600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1 号，平安财富中心 17 层（1701、1702、1709、1710） 联系人：温宇
电话：024-22874777 传真：024-82704777

九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- （二）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- （三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